

美國：CFTC 全球市場諮詢委員會提出三大建言 (3/7)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全球市場諮詢委員會(Global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 GMAC)^{註1}提出三大建議：

- 將美國國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U.S. Treasury Bond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納為抵繳原始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美國債券一直以來都可抵繳未結算交換合約的原始保證金，然而流動性更好、風險更分散的美國國債指數股票型基金卻非屬保證金範圍，故 GMAC 建議將其列為可抵繳原始保證金，不但可減少交易雙方的違約風險，也可降低金融體系中未結算交換合約違約的骨牌效應。

- 支持證券交割過渡至 T+1 日

2024 年 5 月美國證券市場將過渡到 T+1 日交割，GMAC 下小組已推出有關 T+1 過渡期、不同交易市場的轉換時程，以及轉換優勢等參考文件及問答集，主要在於說明 T+1 日交割對不同交易市場、產品(外匯、衍生性商品等)、融資融券等，尤其是海外市場及不同商品的衝擊與影響，並作為相關交易機構提前準備的參考。

- 對虛擬資產採用新方法進行分類

鑑於虛擬資產的生態圈快速發展，多種資產類別及相關技術不斷演變，故 GMAC 虛擬資產委員會(Digital Asset Markets Subcommittee, GMAC DAM)^{註2} 希望以增進共識為基礎建立虛擬資產分類原則，以促進創新、辨別風險及有效的監理。

- ✓ 虛擬資產定義：

一種可控制的電子紀錄，即可由一個以上的個體各別控制電子紀錄移轉且其移轉紀錄可分別辨認，但不包括僅登載於單一金融機構帳本與紀錄之虛擬資產。

- ✓ 虛擬資產特性判斷如下：

- 發行者身分：例如央行發行之虛擬資產。
 - 實質資產連結與否：由所連結之實質資產判斷，例如連結美元的美元穩定幣，以及未連結實質資產的比特幣。
 - 權利主張：該虛擬資產可向發行者主張權利，例如代幣化之證券。
 - 可否互換：可以和其它同性質虛擬資產互換，例如：以太幣可與其它代幣互換；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因具備獨特性，且其價格來自其特性之評價，故無法直接互換，例如：代表某件藝術品之虛擬資產；或因不同發行者而無法直接互換。
 - 可否贖回：虛擬資產可否交換等值之其它資產，例如，可贖回固定收益之金融虛擬資產，如代幣化證券；不可贖回之虛擬資產，如以太幣等。
 - 紀錄本質-雙軌或單軌：雙軌紀錄指除電子紀錄外，尚有另一實質記錄機制，兩者可互相確認並正確反應資產擁有者價值，例如，代幣化房地產證券；單軌紀錄指除電子紀錄外無其它記錄機制，例如比特幣。
- ✓ 綜上，虛擬資產分類原則如下：
- 法幣(央行數位貨幣)與類法幣(比特幣)虛擬資產。
 - 金融類虛擬資產(標的為股票或其它金融工具之虛擬資產)。
 - 商品類虛擬資產(標的為房地產、碳權、原油或其它商品之虛擬資產)。
 - 貨幣型虛擬資產(虛擬貨幣):於特定網路交易並具投資及價值儲存之特性，例如比特幣、柴犬幣。
 - 功能型虛擬資產：某項功能或應用軟體使用權利之虛擬資產且無價值交換功能，例如投票權執行代幣。

- 交割電子紀錄：僅用於移轉、記錄或執行金融後台作業功能，例如抵押品移轉、所有權登記等，通常僅助於交易本身而短暫存在，故此類交割型代幣並不列入此處定義之虛擬資產。
- 其它類虛擬資產：鑑於虛擬資產生態圈未來發展空間，故保留此分類以因應新型虛擬資產推出。

註 1：GMAC 為 CFTC 下五大委員會之一，負責提供 CFTC 有關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監理，以及影響美國市場健全及競爭力之建議。

註 2：GMAC Digital Asset Markets Subcommittee (GMAC DAM) 為 GMAC 下轄之次級委員會。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